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相关方案，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增加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7 年 3 月 15 日